

海南省财政厅文件

琼财农〔2021〕320号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)的通知

省林业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3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商请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分配计划的函》（琼林函〔2021〕201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

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2257 万元。林区间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6-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;发展林下经济产业项目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6-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。

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,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落实绩效管理工作,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科学设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;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,加强项目资金监管;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,切实管好用好补助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	合计				
1	海南省岛东林场	林区间道路硬化工程	1702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6-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
2	海南省岛东林场	发展林下经济产业	555	2130505-生产发展	506-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

附件 2-1

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林区间道路硬化工程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张志宏 13637588160
主管部门	海南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海南省岛东林场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702 万元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702 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硬化道路 12.824 公里; 目标 2: 加快森林巡护速度, 提高工作效率。 建设内容: 为了便于森林管护, 在岛东林场新建改建公路里程(昌茂山作业区、东坡作业区、宝邑作业区九良点) 12.824 公里, 宽 4.5 米, 年度资金总额 1702 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★★林场新建改建公路里程(昌茂山作业区、东坡作业区、宝邑作业区九良点)	≥12.824 公里
			★林场硬化路里程(昌茂山作业区、东坡作业区、宝邑作业区九良点)	≥12.824 公里
			林场道路硬化数量	≥7 处
		质量指标	★★★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100%
		成本指标	★道路补助标准	1702 万元/7 处
	水泥道路建设长度标准		132.71 万元/公里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为森林巡护降低安全风险指数	≥90%
			为林区居民提供便利度	≥95%
		社会效益指标	林场建制巡护通车率	≥100%
			林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	≥0.2 小时
		生态效益指标	林场道路垃圾处理率	≥95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道路持续使用年限	≥10 年	
		道路维护正常运营年限	≥20 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居民满意度	≥95%	
		林场经营主体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 2-2

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发展林下经济产业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张志宏 13637588160
主管部门	海南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海南省岛东林场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555 万元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555 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 1. 真正坡作业区生产三角梅盆栽 130 亩;</p> <p>目标 2. 促进林场产业结构调整, 提高林场经济效益。</p> <p>主要建设内容: 在真正坡生产三角梅 430#盆栽 130 亩(每亩 600 盆, 每年一批次, 即 130*600=78000 盆。按每盆销售均价 120 元计算, 即每亩收入 120*600=72000 元; 按每盆成本 70 元计算, 即每亩成本=70*600=42000 元; 每亩收益=72000-42000=30000 元, 130 亩总收益=30000*130=390 万元)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三角梅培育数量(盆)	78000
			每年产量(盆)	78000
		质量指标	★★★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100%
		成本指标	★项目补助标准	42000 元/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每年利润	≥390 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林场产业结构调整	≥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林区生态环境等	≥95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
			居民满意度	≥95%
林场经营主体满意度			≥95%	

抄送：财政部海南监管局、省扶贫办。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